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2年和静县和静镇巩哈尔村农业灌溉机井改造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巴力江·牙生18997618896	
主管部门	和静县水利局	实施单位	和静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01.0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1.00万元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在巩哈尔村更新150m机井2眼及配套附属设施; 购买4台水泵; 修缮13座机井的电路, 工程造价91万元, 项目其他费用10万元, 合计101万元。</p> <p>目标2: 通过本项目实施, 有效利用现有水资源, 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,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, 提高农作物的产量。项目建成后可使项目区的农作物产量增加。项目资产归村集体所有, 由村委会负责后期管理维护。使项目区内20户脱贫户及其它农户受益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打150m机井工程量	=2眼
			购买安装水泵数量	=4台
			修缮机井电路工程量	=13座
		质量指标	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10%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后期管护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=2022-3-1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=2022-10-1
		成本指标	新打120m机井成本	≤15万元/眼
			购买安装水泵成本	≤8.75万元/台
			修缮机井的电路成本	≤2万元/座
	项目其他费用		≤10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=20户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6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